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终止项目名称：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拟变更募投项目：拟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197.64万元，用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12,197.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
-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将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后，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08%。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

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 （二）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0,000.00	10,000.00	-	-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12,000.00	12,000.00	-	-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8,022.32	8,022.32	2,174.70	27.1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13.60	0.34%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498.00	4,498.00	786.17	17.48%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8,000.00	8,000.00	6,704.29	83.80%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0.00	10,000.00	2,072.90	20.73%
<b>合计</b>	<b>56,520.32</b>	<b>56,520.32</b>	<b>11,751.66</b>	<b>20.79%</b>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197.6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用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12,197.64万元。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7.08%。

##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建成一座覆盖常温、冷藏/冷冻温层的大型原

材料仓储基地，通过提高原材料库存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仓储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公司拟调减原仓储基地建设规模，并在各生产工厂引入自动化分拣机、智能立库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整体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效率。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将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后，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本次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实施主体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云燕”）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 777 号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8 号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 2 路 88 号（13）
主要实施内容	建设大型原材料仓储基地	调减安徽生产工厂原材料仓储基地建设规模，在各生产工厂引入自动化分拣机、智能立库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整体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022.32 万元	8,428.48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 年 4 月	2027 年 4 月
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采购调度流程，提高原材料的安全保管水平，提高库存管理效率。	

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项目缺口部分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11,895.00	10,766.94	8,000.00

1.1	建安工程	8,550.00	3,136.94	3,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45.00	7,630.00	5,000.00
2	基本预备费	595.00	538.35	428.48
3	实施费用	119.00	-	-
项目总投资		12,609.00	11,305.29	8,428.48

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项目缺口部分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的原因

### （一）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780.00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7,77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8.00 万元，实施费用 618.00 万元，已在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备案，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安徽云燕。

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4 月。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3.60 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7.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存放于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因为

根据公司 To B 业务的规划和实际经营便利性的考虑，综合考虑时间因素和研发重点安排，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了连云港食品研究院，已于 2023 年底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公司业务基本保持稳定，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研发中心建成后，其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

## 延期的原因

### （一）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2,609.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一座大型原材料仓储基地，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保障原材料的安全、稳定供应，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云燕。

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仓储基地建设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4 月。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174.70 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253.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存放于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调整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加强与供应商合作，提高供应链效率，原仓储基地建设规模预期超过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的需要，公司拟调减原仓储基地建设规模，并在五大生产工厂引入自动化分拣机、智能立库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整体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效率。项目调整实施后，各生产工厂均能提高仓储管理水平，降低原材料管理成本，同时，公司仍在安徽工厂建设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符的原材料仓储基地，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保障原材料的安全、稳定供应。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更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涉及项目情况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8,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704.2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83.80%，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197.64 万元。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持续的传统媒体如电视媒体广告投入、社区楼宇广告投放等平面媒体投放及“小红书”、“抖音”、“美团”、“饿了么”等线上平台的推广，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收入增长。目前，公司每年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支出基本保持稳定，本次增加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终止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需求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 七、关于本次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